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1,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9%，本次质押展期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84,557,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5.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及邓代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0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14,036,3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原因	本次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84,557,4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	20.1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1,566,200	36.09	84,557,400	84,557,400	55.79	20.13	0	0	0	0
邓代兴	23,481,500	5.59	14,088,900	14,088,900	60.00	3.35	0	0	0	0
邓维加	22,000,000	5.24	15,390,000	15,390,000	69.95	3.66	0	0	0	0
合计	197,047,700	46.92	114,036,300	114,036,300	57.87	27.15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9,478,9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4.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2%，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14,036,3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5%，对应融资余额为 24,5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14,036,3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14,036,3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结构性远期等外汇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交易的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市场，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 交易方式

1.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 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 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且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并且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上述被担保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39.35	18,000.00	3,500	1.25	12 个月	否	否

注：(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87918D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738 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 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截至本公告日，鸣志国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84	29,253
负债总额	16,321	11,510
净资产	18,163	17,743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15	22,580
净利润	2,278	1,58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鸣志国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鸣志国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3,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下中国”)，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鸣志国贸在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松下中国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0,652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7,063 万元，利用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华生物”)现有设备投入 3,589 万元。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将有可能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补贴金额、补偿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对雅华生物的影响尚不能预计，未来雅华生物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雅华生物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偿补贴，也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据了解，2024 年 1 月 30 日，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征求<丝丽雅集团公司盐坪坝产业搬迁总体方案(送审稿)>》，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丽雅集团”)将于 2026 年底实现宜宾市盐坪坝厂区产业完全退出。同时，丝丽雅集团将在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建设世界级绿色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盐坪坝产业园区距长江岸线直线距离 100 米，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目前其地容量已无法支撑产业发展需要，重大项目建设难以落地，盐坪坝产业园区搬迁可以彻底解决盐坪坝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助力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上游生态修复和岸线保护，促进宜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

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丝丽雅集团。在丝丽雅集团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将于 2026 年底实现宜宾市盐坪坝厂区产业完全退出的背景下，雅华生物将有可能面临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区的风险。为了规避上述风险，公司拟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新公司计划投资约人民币 10,652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7,063 万元，利用雅华生物现有设备投入 3,589 万元)，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继续利用丝丽雅集团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碱液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结晶木糖，最终形成年产 1 万吨木糖产能规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高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 1.06 亿元人民币，利用丝丽雅集团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碱液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结晶木糖，最终形成年产 1 万吨木糖产能规模。

项目选址：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

项目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8 亩(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实测面积为准，下同)。

建设期：项目须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产。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出让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乙方依法竞得后，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按照建设程序办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按程序开展建设。

甲方负责将项目所需的道路、通电、给排水、天然气、通讯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至项目规划红线处。

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乙方符合条件和备齐所需资料后，县级职能部门及时高效依法审批办理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如期开工。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待乙方按期实现本项目竣工投产，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若本协议签订以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在高县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之日立即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但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共同与甲方承担履约义务和连约责任。项目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其经营存续期内，须在高县依法缴纳建设、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全部税收，不得将已经形成的产销能力和应缴纳的税金转移至高县行政区域外。

乙方按国家规定办理项目的环评、安评、能评、水保、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环评、安全“三同时”制度，排放物必须达标，项目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卫生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须在依法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环评、安评、能评、原料管道设计及方案等报批，非因甲方原因，项目不能按时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的，乙方应主动退出并与甲方协商解除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依法竞得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建设规模、工期和项目内容。如确需改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竞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无偿收回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之后，各方应认真履约，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

如乙方未能依法依规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协议失去履约条件，则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土地出让延期或乙方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争议与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未以书面形式达成意见之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双方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保障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将有可能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补贴金额、补偿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对雅华生物的影响尚不能预计，未来雅华生物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雅华生物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偿补贴，也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雅华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06.46	7,409.49
营业成本	10,665.63	4,836.00
利润总额	8,017.65	1,503.56
净利润	6,996.27	1,278.03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851.47	18,125.73
总负债	6,494.22	5,290.45
净资产	18,357.25	12,835.28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 21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